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52號

聲 請 人 廖維靖

代 理 人 俞力文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書記官 李瑞芝

附件：

☐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4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3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4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4×51×10＝2,040）。

☐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☐請提出聲請人108至111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債權人清冊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

查詢結果表。

- 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物第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1期租賃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於該屋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用？
- 據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冊記載，債權人共3位，即聯永物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、亞太惠普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債權數額分別為16萬4,470元、21萬5,008元、14萬7,933元，經計算總共52萬7,411元（ $164,470+215,008+147,933=527,411$ ），而債權人清冊之債權總金額欄位，聲請人卻記載418萬9,446元，請聲請人說明之。
- 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民國111年7月15日起至今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間。
- 請說明聲請人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國民年金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1年7月15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之相關證明

01 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02 □請聲請人提出「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」內記載之各項必
03 要支出之相關單據、證明文件，以證明其支出情形及必要
04 性，否則本院無從認定為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項目而納入計
05 算（註：關於每月必要生活支出，債務人通常主張以消費
06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規定定之，則為1萬9,680元；
07 又聲請人月收入3萬2,000元，而房租高達3萬元，似乎有
08 違常理）。

09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10 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
11 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
12 以資證明。

13 □請提出聲請人於各金融機構之存摺及證券存摺（集保存
14 摺）完整影本（須附完整內頁資料並補登存摺至本裁定送
15 達日之後）、及所有保險單（含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或受益
16 人之壽保單及儲蓄性、投資性保單），並敘明各保險契
17 約有效期限、每期保費金額、有無曾以保單向保險公司借
18 款，以及若終止該等保險契約，可領回之金額各為若干？
19 暨提出繳交保費單據及保險契約影本。

20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15日
21 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
22 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
23 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
24 料。

25 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而聲請人
26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記載每月收入3萬2,000元、每月
27 支出高達4萬4,000元。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
28 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
29 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
30 □請陳報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5年內是否曾任公司負責人
31 （依公司法第8條規定，負責人包含執行業務股東、董

01 事、經理人、清算人、發起人、監察人、檢查人、重整
02 人、重整監督人)？又如曾任負責人，並應提出該營利事
03 業單位聲請更生前1日(即113年7月14日)回溯5年內之每
04 月營業額資料。

05 ☐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
06 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
07 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，即自111年7月15日
08 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
09 陳報(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
10 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)。

11 ☐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
12 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
13 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